

港交所获准在沪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公司

港交所昨日发布公告称,港交所集团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准在境内设立金融信息服务附属公司。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商务部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发出相关批准,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将成立一家外商独资公司港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并预期于2013年第三季度在上海设立市场数据枢纽。

港交所新闻发言人表示,数据枢纽将成为香港交易所内地市场数据发布业务的连接点,便利内地信息供货商直接获取香港交易所的实时市场数据,借此取代目前大部分内地信息供货商透过第三方连接取得香港交易所的市场数据的做法。

公告指出,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将出任港辉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交易所内部稽核部主管招信江将出任公司监事,香港交易所内地业务发展部总监叶方乔将为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徐欢)

发改委9月再批6个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国家发改委昨天公布了9月以来新批的6个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公共交通运输领域。

公告显示,陆地交通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陆地交通气象灾害防治技术、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公路隧道建设技术、新型道路材料、公路养护装备等6个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通过批准。(周荣祥)

财科所所长贾康:资源税改革机会难得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近日在由中国网举办的“辉煌十年”主题论坛上表示,资源税是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重点改革事项,对于资源税改革的时机要掌握好,如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较低的时机十分值得珍惜。在进入改革的深水区时,应把改革方案设计落实到可操作层面,推进改革,面向现代化和民生需求。

国家统计局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8月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0%。有专家表示,虽然CPI回到“2”平台,但大的物价走势没有变化。

贾康表示,对于资源税改革,如果不掌握好时机,一旦涨价压力增大则较难有合适的窗口。中国的转型转轨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同时也面临着艰巨的攻坚任务,在顶层设计与资源税改革是重点事项,现在需要扩大品种覆盖面,如金属矿、非金属矿都应该被覆盖。

贾康认为,资源税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必然要触动行业利益和既得利益。要以更大决心推动改革,抓住改革的配套事项,通盘考虑顶层设计之下的优化,在进入改革深水区时,把改革方案设计落实到可操作层面,面向现代化和民生需求。(据新华社电)

《环球财经大视野》关注日本“购岛”闹剧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财经大视野》昨日邀请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世界经济与发展研究部主任、研究员姜跃春,以及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室研究员陈虹,分析了日本“购岛”闹剧背后的中日经贸实力的变化。

对于近期不断升温的钓鱼岛问题,姜跃春表示,因历史原因钓鱼岛在被日本窃取之后,出现“所有权”的转移,有了现在所谓的岛主。日本政府的“购岛”行为只是一场闹剧。姜跃春表示,我国公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的行为宣示了领土主权,是对日本“购岛”闹剧的最有力的反击措施。对于隐藏在这背后的原因,陈虹表示,时近日本大选,野田内阁因经济措施推行不力而饱受质疑,此举更多是为了转移国内选民的视线。

陈虹还表示,日本在面中国经济增长时的心态很复杂,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它一方面依赖中国市场维持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作为传统的经济强国,日本也害怕它的经济地位被中国赶超。

在谈到两国经贸关系时,姜跃春表示,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之下,各国经济都是相连的,中日两国在经济、贸易和金融领域的相互渗透非常深,如果两国关系继续恶化对双方都没有好处。陈虹表示,由于日本国内经济面临问题很多,相关政策的回旋空间有限,如果中日之间真的发生“贸易战”,日本所付出的代价要远远高于中国。但经济制裁日本的后遗症也将严重抑制我国经济发展。(何钰玮)

财政政策未来数月将明显扩张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在经济减速的情况下,8月份财政收入如期减速,中央财政总收入增加8044亿元,增长10.8%;更是出现罕见的负增长。这对今年余下的4个月经济发展会产生何种影响?对此,专家指出,今年前8个月财政收入支出差额接近1万亿,这意味着根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今后4个月政府支出将大于收入2万多亿元,财政政策体现出明显的扩张效应。

财政部前日公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4.2%,支出增长11.7%。前8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为8233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044亿元,增长10.8%;全国财政支出7244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978亿元,增长21.8%。

财政收支是否影响下半年财政支出?对此,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张斌认为,财政收入是一项政策工具,服务于经济发展的大局,应根据经济形势进行调整。在他看来,财政收支并非大问题,经济下滑时,更应加大减税力度,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来拉动经济。

外汇局向下修正经常项目顺差和资本项目逆差

二季度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入111亿美元

证券时报记者 贾社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公布了今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据,与初步数据相比,正式数据中的经常项目顺差和资本项目逆差都向下修正。其中,经常项目顺差由初值的597亿美元向下修正至537亿美元,资本和金融项目逆差由初值的714亿美元向下修正至412亿美元。

二季度,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货物贸易顺差909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222亿美元,收益逆差156亿美元,经常转移顺差6亿美元;直接投资净流入411亿美元,证券投资净流入111亿美元,其他投资净流出944亿美元。国际储备资产减少118亿美元(不含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其中,外汇储备资产减少112亿美元,特别提款权及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减少5亿美元。

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772亿美元,经常项目顺差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为2.1%;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149亿美元;国际储备资产增加629亿美元。

今年上半年,我国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204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倍。其中,我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入59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9倍;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入14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4%。

除此之外,上半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深化,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我国对外证券投资更趋谨慎,新增投资流出85亿美元,同比下降23%,减持回流143亿美元,同比上升24%。

外汇局认为,当前,国际收支顺差减少、外汇储备增长放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平衡。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以及央行外汇干预大幅减少,我国经常项目顺差、

资本项目逆差的国际收支平衡格局将成为常态,有利于推进藏汇于民。对于下半年的外汇管理工作,外汇局提出:一是坚持防风险不放松,密切跟踪跨境资金流动走势,完善政策预案,防范化解外汇管理领域风险隐患。二是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进一步简化跨境直接投资管理,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制度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发展。三是加快外汇市场发展,丰富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改进做市商做市机制。四是加强和改进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维护国家外汇资产安全。

根据年初规划,今年中央财政总收入55920亿元,比上年增长9%。与此同时,根据年初预算报告,今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64120亿元,比去年底实际执行数56414.15亿元增长13.7%。

支出预算已定,遭遇财政收入减少的现实。那么,今年财政赤字安排是否因此调整?中金公司认为,如果今年财政收入增速低于预算,财政赤字可能比预算略有增加,未来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更大。

营改增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办法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大小核定。

资本项目逆差的国际收支平衡格局将成为常态,有利于推进藏汇于民。对于下半年的外汇管理工作,外汇局提出:一是坚持防风险不放松,密切跟踪跨境资金流动走势,完善政策预案,防范化解外汇管理领域风险隐患。二是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进一步简化跨境直接投资管理,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制度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发展。三是加快外汇市场发展,丰富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改进做市商做市机制。四是加强和改进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维护国家外汇资产安全。

根据年初规划,今年中央财政总收入55920亿元,比上年增长9%。与此同时,根据年初预算报告,今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64120亿元,比去年底实际执行数56414.15亿元增长13.7%。

支出预算已定,遭遇财政收入减少的现实。那么,今年财政赤字安排是否因此调整?中金公司认为,如果今年财政收入增速低于预算,财政赤字可能比预算略有增加,未来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更大。

营改增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办法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大小核定。

通知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税额的大小核定。